证券代码:002168　　股票简称:深圳惠程　　编号:2015-010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圳惠程,股票代码:002168)于2014年12月2日起停牌。后经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2014年12月17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17日起继续停牌,同时承诺争取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2014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自停牌以来,公司同聘请的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积极、有序地开展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涉及重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已经全面开展,目前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地推进中。

公司原计划在2015年1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现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4日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争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3月1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等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16日开市起恢复交易,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0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数量为44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解锁日即上市日为2015年1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1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于2011年12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巨轮模具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3、2011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11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2年1月20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事项。实际授予数量为1470万股,授予对象共19人。

6、2012年12月3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第一期解锁数量为588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4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477.7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15%,解锁日即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2月1日。

7、2013年5月17日,巨轮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发布了《减资公告》,具体内容刊登于2013年5月1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2015年1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同意19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第三期解锁数量为44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

二、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情况

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董事会核查,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0年度增长率不低于60%。	经董事会核查,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99.76万元,较2010年增长67.96%。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4、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5%。	经董事会核查,1、201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899.76万元。2、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9.91%。3、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若剔除2013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以及回购注销第二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等对净资产的影响,则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0.98%。
5、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经董事会核查,解锁期上一年度201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899.76万元,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2932.01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如下:2013年净利润15899.76万元,2012年净利润10033.29万元,2011年净利润12862.97万元。因此,2013年业绩实现满足解锁条件。
6、根据《巨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合格。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2013年度,19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解锁条件。

因此,本次解锁对象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条件。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国家法律法规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禁售期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解锁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日即上市日为2015年1月19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41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8%;解锁日即上市日为2015年1月19日。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名。

4、各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股份可上市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一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第三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1	李丽璇	董事	105	42	31.5	0
2	杨传楷	董事、设备采购总监	105	42	31.5	0
3	陈志勇	董事、投资总监	52.5	21	15.75	0
4	林瑞波	董事、财务总监	105	42	31.5	0
5	张世钦	数控机床事业部总经理	105	42	31.5	0
6	吴映雄	行政人力总监	105	42	31.5	0
7	陈庆湘	轮胎模具事业部总经理	105	42	31.5	0
8	徐光菊	橡胶机械事业部总经理	105	42	31.5	0
9	张锦芳	橡胶机械事业部总工程师	105	42	31.5	0
10	曾旭钊	轮胎模具事业部总工程师	105	42	31.5	0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人		472.5	189	141.75	0
合计	--		1,470	588	441	0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丽璇、杨传楷、陈志勇、林瑞波、张世钦、吴映雄、陈庆湘、曾旭钊、徐光菊、张锦芳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继续锁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期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9名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三期解锁手续。

七、广东君厚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认为:巨轮股份激励对象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期激励股份第三次解锁期的可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公司已经履行了对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次解锁期可解锁的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授权证券事务部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8　　证券简称:新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1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持有本公司69,285,177股股份)通知,郭亚娟女士于2015年1月13日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7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4%。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本次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郭亚娟	大宗交易	2015年1月13日	7.37	17,300,000	3.8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和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郭亚娟	69,285,177	15.40%	51,985,177	11.5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公司控股股东没有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占公司总股本的11.5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之一;

5、公司将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郭亚娟女士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号:2014-060号)中披露:“郭亚娟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自2014年12月24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或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预计减持的股份为公司总股本的10%-15.40%。

7、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的减持行为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权结构。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桐昆股份　　编号:2015-001
债券代码:122216　　债券简称:12桐昆债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债券付息日:2015年1月21日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21日发行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1月21日至2015年1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桐昆债

3、债券代码:122216

4、发行总额:人民币13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5.85%(单年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3年1月21日

10、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1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1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二、本次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12桐昆债”票面利率为5.85%,本次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2桐昆债”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

2、付息日:2015年1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桐昆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1、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每手“12桐昆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46.80元(税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 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2桐昆债”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8.50元(含税)。

3、对于持有“12桐昆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 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请QFII收到税后利息后7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交《“12桐昆债” 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见附件)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QFII/R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等签章后一并传真至本公司联系人处,签章后的原件寄送至本公司联系人处。本公司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向当地税务部门代缴QFII所得税。如QFII未履行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发行人无法完成代扣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QFII自行承担。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办公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199号

2、联系人:周 军、宋海荣

3、电话:0573-88182269

4、传真:0573-8818777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地址:上海市常熟路239号

2、联系人: 华雪骏、王亚飞

3、电话: 021-33389888

4、传真: 021-5404684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4层

2、联系人:王 瑞

3、联系电话:021-68873897

4、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4日

附件:“12桐昆债”付息兑付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1月20日)收 市后持债张数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

公司名称(公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60　　证券名称:伊立浦　　公告编号:2015-002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开发委托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同类型与金额:“受托技术开发合同”,项目名称:受托开发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技术开发费用总金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

2、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指:乙方按照甲方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

3、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依据本合同或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书中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4、此次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下称“南通斯太尔”或“受托方”)与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中奥公司”或“委托方”)于2014年12月1日签署了“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中奥公司委托南通斯太尔按照其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合作对方介绍

名称: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320600000276125

住所:南通市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成路1088号江成研发园1号楼1223室

法定代表人:李铭卫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与管理、科技开发;建设工程管理,物业管理等。(经营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按专项规定执行)。

中奥公司是南通市人民政府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具备本协议涉及事项的履约能力。其主要承担在园区推进“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的创新发展模式,通过“引进拥有、消化吸收、二次开发”高端制造业技术,拟以拥有用航空产业链条上游的核心技术为支点,全面启动和打造发展通用航空高端制造业基地。。

中奥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注:甲方为南通中奥苏通生态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方),乙方为南通德奥斯太尔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受托方)。

(一)合同背景

公司与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14年1月及5月分别签署了《合作备忘录》及《投资协议》,就公司在苏通科技产业园区内发展共轴双旋翼直升机、通用航空发动机等通用航空产业达成了一致共识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本合作是上述战略合作深度实施的具体措施。

为此,甲乙双方达成首期合作方案,甲方委托乙方研发通用航空转子发动机项目,期限为三年。

(二)标的项目

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

1、技术目标:乙方按照甲方总体要求及动力数据设计航空转子发动机;

2、技术内容:乙方将完成的设计图纸和相关的技术资料交由甲方前,需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国内外行业专家或权威机构的认定,并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技术开发要求,具体为功能技术、设计标准、结构外形。

2、乙方义务

(1)乙方应按照下列进度完成并交付下述研究开发工作之成果:

一期:完成并交付发动机3D模型;

二期:完成并交付工作图纸;

三期:完成并交付发动机测试报告。

(四)技术开发委托费用

1、技术开发费用金额如下:

总额为6,500万元人民币(按照前述进度分三期支付)。

(五)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

1、乙方享有本合同项下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但乙方从2017年之2030年期间使用前述开发成果,应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具体费用金额以及支付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2、甲乙双方在得到对方书面同意后,可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开发成果进行生产制造或将开发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甲乙双方共享开发成果(该等开发成果可以是专有技术也可以是之后申请的相关专利)的使用费或转让费;

3、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其中所取得的具有实质性或创新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技术成果,由后续改进的研究方拥有该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

(六)其他条款

1、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节点期限完成技术成果的开发及交付,如逾期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应开发阶段应当收取开发费用同期银行贷款利息的损失赔偿金;

2、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节点期限完成技术成果的开发及交付,逾期超过30日,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开发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前述开发费用乙方占用期间的同期银行贷款利息。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除非依据本合同或双方订立的有关协议书中的条款提前终止,本合同有效期至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三、面临的风险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下述重大风险:

1、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同时也是多学科交互的产业,技术研发能力的强弱对企业的经营会产生重要的影响。公司通过前期收购境外标的资产,直接航空转子发动机技术,但若通用航空行业在技术、产品等方面出现重大的变革,而公司未能跟上行业技术进步步伐,快速吸收新的技术进步成果,所具备的技术竞争力将被削弱甚至被赶超,将面临技术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产品不能满足委托方的需求或不能交付,面临着被索偿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依赖于研发人员的经验与专业技术水平。由于公司所在的通用航空行业是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朝阳行业,许多资本雄厚、专业能力强的企业对人才需求日益旺盛,如公司未来无法提供合理的激励措施来稳定和壮大人才队伍,将面临关键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进而影响合同的履行。

3、研发资金筹措不足的风险

通用航空业务存在着投资额大、风险高、回报周期长的特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公司需筹集资金对项目的开发计划和进度提供资金保障,同时亦需兼顾公司整体运营的资金需求。若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状况变动、国家有关政策的调整以及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的出现,将会出现筹资失败或不到位的情况,可能会使本合同的实施开展受阻或得不到保障,进而导致产品不能按时交付,存在着未来的经营业绩有潜在损失的风险。

除上述重大风险以外,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的一般的管理风险亦会对本合同的履行有一定的影响,公司需要根据当地的资源优势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来调整执行的细节,公司将科学合理的整合资源,保障公司对合同的履行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已完成并交付合同约定的一期开发成果予中奥公司, 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该笔技术开发费用确认为公司2014年度的收入,金额为4,000万元,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会有积极影响,但目前公司暂未收到该笔技术开发费用,暂作为应收账款。该笔技术开发费用的最终会计处理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后续随着合同的执行,会对未来的业绩有支撑。

公司将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1、《通用航空发动机技术平台-转子发动机开发委托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伊立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3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莺妹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经通讯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4元/股。

因董事陈丽洁为此次激励对象黄卫国的直系亲属,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15-04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3日下午15:30,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月9日通过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监事会主席武长江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经举手表决,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万股,授予价格为9.84元/股,授予日为2015年1月14日。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授予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授予价格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合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未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

经与会监事表决: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月1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5年1月14日为授予日,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31.00万股,授予价格为9.84元/股。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12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草案和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2014年1月13日,公司报送的股权激励草案获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年2月21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为永太科技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110人。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标的股票授予日起的 48 个月,其中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满后 36 个月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在满足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在规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或者因未达到解锁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锁的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并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4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三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二期解锁,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的,为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锁事宜	50%

5、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条件

(1)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两期解锁。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4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25% 相比于2012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5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50% 相比于2012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相比于2012年,2016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80% 相比于2012年,2016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60%。

(2)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根据《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必须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

(3)在解锁期内,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锁事宜,并向其发出《限制性股票解锁通知书》,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永太科技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480 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授予数量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 1.998%。股票来源为永太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 449 万股,占本计划授予总量的 93.542%,占本激